

【七宝镇消防站第三方运营服务项目】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310112102260702122123-12367301

采购人：上海市闵行区七宝镇城市运行管理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炳昊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08 月

2026年08月04日

2026年08月04日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3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23
第五章	评标办法	23
第六章	附件（投标格式）	67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对七宝镇消防站第三方运营服务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采购，特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合格的投标人必须具备的条件：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二）其它要求：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3)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及“项目负责人”近三年来无行贿犯罪记录；
- 4) 按照《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投标人须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
- 5)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 6)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二、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七宝镇消防站第三方运营服务项目
- 2、招标编号：310112102260702122123-12367301
- 3、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 1) 项目内容：七宝镇消防站第三方运营服务项目
 - 2) 服务期：2026年9月26日至2027年9月25日
 - 3) 预算金额：1521.9985万元

投标上限价：1521.9985万元（其中：人员运营服务 投标上限价：1315.853万元；车辆运营服务 投标上限价：42.2万元；装备器材运营服务 投标上限价：13.9326万元；综合运维保障服务 投标上限价：150.0129万元）

（投标人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投标上限价且各分项报价不得超过各分项投标上限价）

- 4、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本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有关鼓励支

持节能产品、环境认证产品以及支持中小企业、福利企业、本国产品等的政策规定。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合格的供应商可于本公告发布之日 **2026-08-04** 起至 **2026-08-12 00:00:00~12:00:00 12:00:00~23:59:59** 截止，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在网上招标系统中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参加投标。

凡愿参加投标的合格供应商应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按照规定获取招标文件，逾期不再办理。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将被拒绝。

注：投标人须保证报名及获得招标文件需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投标人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 1、投标截止时间：2026-08 - 25 09：30，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 2、开标时间：2026- 08 - 25 09：30。

五、投标地点和开标地点

- 1、投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 2、开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 本次开标采用电子采购平台网上远程开标方式。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七、其他事项

- 1、投标文件加密、上传、开标等相关要求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沪财采[2012]22号）规定执行。开标时，若投标人违反《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沪财采[2012]22号）第十七、十八、十九条的规定，由此

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如果潜在投标人认为本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或者招标文件内容中存在倾向性或排斥性的内容，可以在获取招标文件截止时间或者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以书面形式（原件）向上海炳昊建设咨询有限公司提出，并附相关证明资料。

八、联系方式

采购人：上海市闵行区七宝镇城市运行管理中心

详细地址：航南路 378 号 6 楼

联系人：陶老师

联系电话：13918452088

代理机构：上海炳昊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双柏路 1388 号 111 室

联系人：李工

联系电话：64197311

传真：86-21-64197311

上海市闵行区七宝镇城市运行管理中心

上海炳昊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08 月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内 容
1	项目名称	七宝镇消防站第三方运营服务项目
2	采购人	采购人：上海市闵行区七宝镇城市运行管理中心 详细地址：航南路 378 号 6 楼 联系人：陶老师 联系电话：13918452088
3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上海炳昊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双柏路 1388 号 111 室 联系人：李工 电话：64197311
4	项目预算	预算金额：1521.9985万元
5	投标上限价	投标上限价：1521.9985 万元（其中：人员运营服务 投标上限价：1315.853 万元；车辆运营服务 投标上限价：42.2 万元；装备器材运营服务 投标上限价：13.9326 万元；综合运维保障服务 投标上限价：150.0129 万元）（投标人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投标上限价且各分项报价不得超过各分项投标上限价）
6	澄清和答疑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应当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期限满第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疑问提出及答复的方式，均按《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 号）的相关规定执行。
7	投标保证金：	不适用
8	投标有效期：	开标后 90 天。

9	投标方法:	1、电子投标文件 2、投标文件上传网站: 上海政府采购网 (网址为: http://www.zfcg.sh.gov.cn)
10	投标人资格要求	见投标邀请书
11	评标办法	☐ 最低评标价 ☒ 综合评分法
12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
13	投标截止期	见投标邀请书
14	开标日期	见投标邀请书
15	开标地点	见投标邀请书
16	其他	服务数量及服务变更: 不适用。
17		合同签约地点: 上海市闵行区
投标人注意事项:		
类别	工程 ☐ 货物 ☐ 服务 ☒ 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是负责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的部门, 依法履行对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管理职责。当其他文件就“项目类别”定义与财政部门颁布的《政府采购集中采购目录》有冲突时, 以财政部门文件为准。	
投标签收	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的要求, 电子招标项目, 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后, 须取得投标文件签收回执, 此时投标成功。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后, 可联系招标代理经办人员, 完成投标文件的签收程序 (签收后无法再对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如需修改可联系招标代理经办人员撤回签收)。	
格式	所提交的文件及格式应符合《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号)的相关规定 电子投标特别提醒 一、注册登记与安全认证 为确保电子采购平台数据的合法、有效和安全, 各参与主体均应在电子采购平台上注册登记并获得账号和密码。采购人、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还应根据《上海市数字证书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向本市依法设立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申请用于身份认证和电子签名的数字证书, 并严格按照规定使用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	

使用电子采购平台采购的项目恕不接受电子采购平台以外其他形式的投标。

二、网上投标

对于投标人操作失误、网站系统故障等技术性问题导致的投标失败或者招标失败，招标方概不负责。

三、招标文件下载

供应商应自行配备网络终端，并确保网络终端的运行稳定与安全。供应商登陆“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网”（<http://www.shzfcg.gov.cn>），在电子政府采购平台下载并保存招标文件，招标公告要求供应商在下载招标文件前进行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

四、招标文件澄清、补充与修改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依法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补充与修改，澄清、补充与修改的文件应在电子采购平台上公告，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或者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给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五、投标文件的编制、加密和上传

供应商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投标文件。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商务文书和法律文书文件的彩色扫描文件，并在网上投标系统中采用 PDF 格式上传所有资料，文件格式参考招标文件有关格式。

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招标方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商务文书和法律文书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投标人放弃潜在中标资格并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供应商和电子采购平台应分别对投标文件实施加密。在投标截止前，供应商通过投标工具使用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加密后上传至电子采购平台，再经过电子采购平台加密保存。

由于供应商的原因造成其投标文件未能加密而致投标文件在开标前泄密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六、网上投标

（1）登入招投标系统：投标人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证书）登陆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网上投标系统。

（2）填写网上投标文件：投标人在“网上投标”栏目内选择要参与的投标项目，在投标带“*”号内容必须填写。对于有多个包件的招标项目，投标人可以选择要参与的包件进行投标。投标人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对填写内容加密后上传到投标系统。

七、投标截止

投标截止后电子采购平台不再接受供应商上传投标文件。

投标截止与开标的时间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

	八、开标 参加开标会议。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完成网上投标文件网上提交后，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代表携带要求的材料及设备（笔记本电脑、无线网卡、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出席开标会议。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出席开标会议的，视作投标人主动放弃投标。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 九、投标文件解密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由采购代理机构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 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能将其投标文件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十、开标记录的确认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投标人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是否与其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一览表一致，并作出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投标人发现开标记录表与其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数据不一致的，应及时向开标人提出更正，开标人应核实开标记录表与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内容。 十一、电子投标软件平台帮助电话 95763-881-7190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按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执行。认定依据为相应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 投标产品为强制采购范围的，必须提供上述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标处理。
小微企业有关政策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本次采购执行中小企业相关政策：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依据财库〔2020〕46号文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根据财库〔2020〕46号的相关规定，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 10 % 的扣除。 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联合体各方非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4%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 3. 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附件。
廉政承诺书	廉政承诺书格式见招标文件附件。
一般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投标单位需提供下列资料： 特别提示：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行业允许分公司投标，分公司投标时，分公司以投标人（供应商）的身份提供下列资格证明材料。（其它行业不接受分公司投标）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3.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本项目要求的由政府机构或行业协会颁布的行业资质资格证明文件资质； 6. 无行贿犯罪的声明（详见招标文件对该项的要求）；
投标人声明函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格式出具《投标人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投标人未按要求格式提交《投标人声明函》的，评标委员会可理解为投标人无法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其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文件文字	投标文件中若含有非中文文字的资料，该资料需由具备工商注册认证资格的翻译公司出具翻译文字并盖章（原件），否则，非中文文字的资料不予认可。

询问	投标人对采购文件存有疑问的，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询问沟通。重大疑问应以书面形式提出。
质疑	质疑事实：应提供侵害事实的相关证据、情节、后果。没有依据的传言、猜测或推论等材料不能作为质疑事实。 1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3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招标人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质疑函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形式，质疑联系人：李工，电话：64197311，通讯地址：上海市闵行区双柏路1388号111室。 4 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5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6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投标人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所有质疑事项须一次性提出，不得分次拆分提交。
开标一览表	1、开标时仅对本项目《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进行唱标，招标文件另有要求的从其规定。 2、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18号令]规

	定，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请投标人在“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务必填写正确的大写金额，可以补救因报价金额“单位”差错造成的错误。 4、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5、投标人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是否与其投标文件中的《开标记录表》一致，并作出确认。 6、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 7、投标人发现《开标记录表》与其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数据不一致的，应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更正，工作人员应核实开标记录表与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内容。
开标	1、本次开标采用电子采购平台网上远程开标方式。 2、<u>开标时，投标人若违反沪财采〔2012〕22号文第十七、十八、十九条的规定，其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对其负责。</u>
无效标条款	有下列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将评定为无效标： 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或未提供资格证明文件或有伪造的或不符合要求的： a) 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扫描件； b)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说明； c) 提供廉政承诺书 d) 自拟“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及“项目负责人”近三年来无行贿犯罪记录的声明； e)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2. 投标文件中签字、盖章不符合要求的。无单位盖章或所盖章不符合要求的；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3. 未提交《投标函》的； 4. 未提交《投标人声明函》的； 5. 服务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6.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7. 其他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签字盖章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过程中，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需要盖章之处，均需加盖单位公章，此单位公章仅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包括投标专用章、合同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带有“专用章”字样的印章，否则该投标文件将被否决。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需要盖法人章之处，均需加盖法人章，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需要签字之处，均需签字，
合同签订	合同的标的、价款、服务内容、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

	容的其他协议。合同的标的、价款、服务内容、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的,以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 中标、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采购人与中标、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 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若中标供应商投标价≠合同总价,合同无效。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若有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该协议无效。
合同验收	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①招标文件、②中标人投标文件、③合同前按时间排序的符合法规的补充文件、④合同后按时间排序的符合法规的补充文件均为合同的强制性附件,合同文本及补充协议与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有冲突的,以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相关承诺为准。 不论投标文件和合同及补充协议有关内容是否对本条款有遗漏、修改、补充、变更或否决,本条款始终为合同及本合同补充协议履行全过程的约束性、不可更改性条款。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行为视作为已认可并实质性响应本条款的规定。
解释权	本项目文件解释权优先顺序:①招标文件、②投标文件、③合同前按时间排序的符合法规的补充文件、④合同后按时间排序的符合法规的补充文件、⑤合同。 不论投标文件和合同及补充协议有关内容是否对本条款有遗漏、修改、补充、变更或否决,本条款始终为合同及本合同补充协议履行全过程的约束性、不可更改性条款。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行为视作为已认可并实质性响应本条款的规定。
样品	本项目不要求提供样品 如需提供样品的,按如下要求执行,不需要提供样品,本条款不适用; 1、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及具体数量等要求送达样品(包括样品安装时间),未按招标文件要求送样或逾期的将作无效标处理。 2、中标的投标人样品将由甲方封样。未中标的投标人应在本项目中标公告发布后第 10 至 30 天(日历日)内将样品取回,逾期未取回的样品将视作投标人放弃样品处置权,无主样品由采购方统一处理。 3、“投标样品封条”格式详见附件。

其他说明	若招标文件中的废标条款、扣分条款、评分要素与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条款发生冲突或对资格要求条款进行了修改,以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条款为准。
	若招标文件中的其他文字与本前附表不一致的,以本前附表为准。
	若招标文件中的文字内容与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范、禁止性规定有冲突的,以法律法规为准。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招标人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影响评标时投标人之间的相对顺序。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

（一）适用范围

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文件中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投标人”系指向招标方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2、“采购人”系指委托招标方采购本次货物、服务项目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3、“货物”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材料、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工具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文字材料。

4、“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劳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5、“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需求总称。

（三）投标人及委托有关说明

1、授权代表须提供有效身份证件，如授权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2、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投标人员工（或投标人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其他规定的除外）。

（五）质疑

1、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方提出质疑。

2、质疑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格式见《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附件范本。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a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b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c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d 事实依据；
- e 必要的法律依据；
- f 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事项由授权代表办理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应明确阐述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质疑函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的，应在规定期限内补齐的，招标方自收到补齐材料之日起受理；逾期未补齐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处理。

（六）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应当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期限满第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方提出。招标方将在规定的时间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逾期提出招标方将不予受理。

2、招标方主动进行的澄清、修改：招标方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主动对招标文件中的相关事项，用补充文件等方式进行澄清和修改。

3、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二、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商务标投标文件

（1）评分对应表（格式自拟，参考评分表，主要用于评委对应评分内容）

（2）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3）投标函

（4）投标人声明函

（5）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开标一览表

（7）廉政承诺书

（8）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0）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或证明材料

（11）投标人身份证明

（12）本项目要求的资质证明文件

（13）投标人业绩证明资料

（14）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证明文件和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它资料

2、技术标投标文件

- (1) 技术响应/偏离表（格式参考附件）；
- (2) 项目总体解决方案（可包含且不限于对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项目总体架构及技术解决方案等）；
- (3) 项目实施计划（可包含且不限于保证服务期的实施方案及人力资源安排、项目组人员清单等）；
- (4) 售后服务计划（可包含且不限于对用户故障的响应、处理、定期巡检、备品备件、常用耗材提供、驻点人员情况等）；
- (5) 技术培训计划（若有）；
- (6) 投标人履约能力（可包含且不限于技术力量情况、投标人各项能力证书）；
- (7) 投标方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简体字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投标文件中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部分视同未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将作无效标处理。**

（三）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内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

2、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四）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包装

1、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2、投标文件均应须提供原件扫描件。

3、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

4、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五）投标报价

1、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报，该投标报价应与明细报价汇总相等（明细出现“0”元，视同赠送）。

2、投标报价应包含项目所需全部货物、服务，不得缺漏，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含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六）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1、投标人须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2、保证金形式：网银、汇票、电汇、转帐支票。

3、招标方不接受以现金支票、现金及个人转账方式交纳的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若以网银、电汇方式交纳的，请将网银电脑打印凭证、电汇底单复印件写上所投项目名称、编号、投标联系人、联系电话，请在开标前一个工作日前到招标方服务台开收据。

4、招标方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投标保证金，供应商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时需提供收据的第二联“供应商退款凭据”。详见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位置：“首页-在线服务”

保证金不计息。

5、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2）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3）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采购单位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5) 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七) 串通投标认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其投标无效: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八) 投标无效的情形

▲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否决投标的情形”的要求。

(九) 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 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 投标文件中报价明细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 以报价明细表为准;

(二)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 以报价明细表的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四)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 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经投标人加盖公章, 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投标人不确认的, 其投标无效。

三、组织开、评标程序及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程序

(一) 组织开标程序

本项目为网上开标, 具体要求详见“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中“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招标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开标，各投标人应参加网上开标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开标会的，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

（二）组织评标程序

招标方将按程序组织评标，各评审专家及相关人员应参加评审活动并接受核验、签到，无关人员不得进入评审现场。

1、按规定统一收缴、保存评标现场相关人员通讯工具。

2、介绍评审现场的人员情况，宣布评审工作纪律，告知评审人员应当回避情形；组织推选评标委员会组长。

3、宣读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名单，组织评标委员会各位成员签订《政府采购评审人员廉洁自律承诺书》。

4、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5、根据需要简要介绍招标文件（含补充文件）制定及质疑答复情况、按书面陈述项目基本情况及评审工作需注意事项等，让评审专家尽快知悉和了解所评审项目的采购需求、评审依据、评审标准、工作程序等；提醒评标委员会对客观评审项目应统一评审依据和评审标准，对主观评审项目应确定大致的评审要求和评审尺度；对评审人员提出的有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问题进行必要的说明、解释或讨论。

6、采购人代表或由采购人委托的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资格文件进行审查，并对投标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记录情况进行核实，核查日期为开标日（含）至评标日（含）之间任意一日的系统查询结果，。

7、评标委员会组长组织评审人员独立评审。招标方可协助评标委员会组长对打分结果进行校对、核对并汇总统计；对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 30%以上的），评标委员会组长应提醒相关评审人员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审人员拒绝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工作人员据实记录；评审人员的评审、修改记录应保留（书面资料保留原件），随项目其他资料一并存档。

8、做好评审现场相关记录，协助评标委员会组长做好评审报告起

草、有关内容电脑文字录入等工作，并要求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签字确认。

9、评审结束后，招标方应对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专业水平、职业道德、遵纪守法等情况进行评价；同时按规定向评审专家发放评审费，并交还评审人员及其他现场相关人员的通讯工具。

（三）评审程序

1、在评审专家中推选评标委员会组长。

2、评标委员会组长召集成员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以及相关补充、质疑、答复文件、项目书面说明等材料，熟悉采购项目的基本概况，采购项目的质量要求、数量、主要技术标准或服务需求，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投标文件无效情形，评审方法、评审依据、评审标准等。

3、评审人员对各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有效性、符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4、评审人员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依法独立对投标人投标文件进行评估、比较，并给予评价或打分，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干预。

5、评审人员对各供应商投标文件非实质性内容有疑议或异议，或者审查发现明显的文字或计算错误等，及时向评标委员会组长提出。经评标委员会商议认为需要供应商作出必要澄清或说明的，应通知该投标人以书面形式作出澄清或说明。授权代表未到场或拒绝澄清说明或澄清说明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该投标文件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判。书面通知及澄清说明文件应作为政府采购项目档案归档留存。

6、评审人员需对唱票或统计的评审结果进行确认。如发现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评分不一致以及存在评分畸高、畸低情形的，应由相关人员当场改正或作出说明；

7、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汇总情况和招标文件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排序名单。

8、起草评审报告，所有评审人员须在评审报告上签字确认。

四、评审原则

1、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评审专家因回避、临时缺席或健康原因等特殊情况不能继续参加评审工作的，应按规定更换评审专家，被更换的评审人员之前所作出的评审意见不再予以采纳，由更换后的评审人员重新进行评审。无法及时更换专家的，要立即停止评审工作、封存评审资料，并告知投标人择期重新评审的时间和地点。

3、评审人员对有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样品或现场演示（如有）的说明、解释、要求、标准存在不同意见的，持不同意见的评审人员及其意见或理由应予以完整记录，并在评审过程中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表决执行。对招标文件本身不明确或存在歧义、矛盾的内容，应作对投标人而非采购人有利的解释；对因招标文件中有关产品技术参数需求表述不清导致投标人实质性响应不一致时，应终止评审，重新组织采购。评审人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中签字又不说明其不同意见或理由的，由现场监督员记录在案后，可视为同意评审结果。

4、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可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采购人未确定核心产品的，若两家及以上投标人的所有投标产品均提供相同品牌的，按前款所述提供相同品牌投标人的规定处理

五、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原则

1、项目由评标委员会根据第三章《评标办法与评分标准》规定

提出中标候选人排序。

2、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采购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招标方将于 2 个工作日内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并向中标方签发《中标通知书》。

六、合同授予

（一）签订合同

1、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中标人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扣罚投标保证金并取消中标资格。

（二）履约保证金

采购文件中有约定的按此执行，未有约定的本项不适用。

1、合同签订时，采购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自行收取项目履约保证金。采购人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2、按合同约定办理履约保证金退还手续。

七、招标代理费

1、招标代理费（中标服务费）8.25 万元,由中标单位按照相关规定要求支付。下浮率 0%。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

七宝镇消防站第三方运营服务项目

2.项目背景

为持续提升七宝镇基层消防救援快速响应能力，巩固现有基层消防力量建设成果，保障辖区灭火救援、防火巡查、消防宣传培训等工作常态化开展，根据应急管理部消防救援局《关于加强基层消防力量建设和火灾防控工作的指导意见》、上海市消防救援总队《关于加强基层消防安全综合治理工作的指导意见》《闵行区关于深化基层消防安全综合治理工作的实施意见》等文件要求，结合七宝镇实际运行情况，拟对现有 1 个专职消防队及 4 个一级微型消防站开展 2026—2027 年度第三方运营服务采购。

本项目以现有 1 个专职消防队和 4 个一级微型消防站为运营基础，重点开展人员运营保障、车辆运营保障、装备器材维护、信息化系统运维、站点运行保障、房屋及设施维修、消防巡查、宣传培训及其他与基层消防力量运行相关的服务。

3.项目服务期限

2026 年 9 月 26 日至 2027 年 9 月 25 日。

4.报价说明

本项目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全部服务内容所需的人员运营、车辆运营、装备运维、信息化运维、站点运行、房租水电、物业、通信、房屋及设施维修、宣传培训、税费、保险、管理费及完成项目所需的其他全部费用。

5.项目付款

2026 年支付 5 万元 ；

2027 年支付 500 万元;

2028 支付 500 万元;

合同服务期满后（即 2027 年 9 月 25 日），采购人按照合同约定组织开展项目绩效考核及履约验收。经考核验收合格后，确认供应商完成合同约定服务内容。

剩余合同价款原则上于 2029 年度根据财政资金安排支付。其中，合同总金额的 20% 作为项目服务质量考核费用，依据项目绩效考核结果支付；其余剩余合同价款按照合同履行情况支付。

具体付款时间根据财政资金安排及合同履行情况执行，采购人有权根据年度预算安排调整支付计划。

二、服务区域与站点情况

（一）服务区域

本项目服务范围为七宝镇辖区及根据实际需要安排的相关任务区域，供应商应服从采购人统一调度。

（二）现有运营站点如下：

序号	类别	名称	实施地点
1	专职站	七宝专职队	上海市闵行区华茂路联盛花园南区 55 号
2	一级微型站	航华社区一级微型消防站	上海市闵行区航新路 228 号
3	一级微型站	古镇社区一级微型消防站	上海市闵行区民主新村 2 号 102-108
4	一级微型站	新镇社区一级微型消防站	上海市闵行区荣谊路 128 号

5	一级微型站	沪星社区一级微型消防站	上海市闵行区华宝路 198 号
---	-------	-------------	-----------------

三、项目总体目标

通过第三方专业化运营，确保七宝镇专职消防队和 4 个一级微型消防站规范、连续、稳定运行，达到以下目标：

- 1.确保各站点人员、车辆、装备、信息化系统及站点设施正常运行；
- 2.落实 24 小时值班值守和执勤备战制度；
- 3.保持人员在岗、车辆可用、装备完好、通信畅通；
- 4.承担初起火灾扑救、应急抢险救援、消防巡查、消防宣传培训、应急联动等工作；
- 5.建立健全人员、车辆、装备、信息化、费用及档案管理制度；
- 6.按照采购人和有关主管部门要求完成重大活动、重要节假日及突发事件保障任务；
- 7.确保项目运行安全、规范、连续，不得擅自停运、减员或者降低服务标准。

四、人员运营服务需求

（一）总体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基层消防执勤备战要求，配备符合岗位要求的专职消防人员。人员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身体健康、无违法犯罪记录、具备消防基本技能、能适应 24 小时执勤备战要求，驾驶员应持有与准驾车型相符有效的机动车驾驶证，供应商应保持人员队伍总体稳定，不得频繁更换项目人员。人员稳定性纳入服务考核内容。

优先配备退役军人、具有消防救援相关从业经历或者具备消防专业技能的人员。

战斗员年龄应 45 周岁以下。消防专业技能人员应具备特种作业证书，包括但不限于：电工作业、消防设施操作员证书。

(二) 人员配置要求

本项目人员配置不少于 63 人，供应商应根据 24 小时值守、轮班轮休及任务保障需要合理安排人员。

具体如下：

岗位	专职消防队	社区微型消防站				备注
	联盛花园南区	航华社区一级微型消防站	古镇社区一级微型消防站	新镇社区一级微型消防站	沪星社区一级微型消防站	实行 24 小时值守，轮班轮休
队长	1	/	/	/	/	
副队长	2	/	/	/	/	
站长	/	1	1	1	1	
副站长	/	1	1	1	1	
战斗员	13	7	3	3	3	
通讯员	4	2	1	1	1	
驾驶员	6	2	2	2	2	
合计人数	26	13	8	8	8	
	63					

岗位	工资薪酬（税前工资），工资薪酬为包含当年年终奖折算至每月的税前工资。（不得低于现有工资水平）	备注
专职队队长	17000	保障费用应包含工资薪酬（税前工资）、社会保险、公积金、（社保和公积金严格按照上海市的相关标准执行）、福利等。由投标单位根据各岗位工资薪酬自行核算。
副队长	13000	
微站站长	11000	
微站副站长	9500	
战斗员	8500	
通讯员	8800	
驾驶员	C1：8800；B2：9000	

注：1、人员运营保障费用，原则上不得低于现有人员工资薪酬、社会保险、公积金、福利保障等整体待遇水平。因政策调整、人员成本变化等因素产生的费用变化，由供应商结合项目实际自行统筹。

（三）人员管理要求

供应商应建立完善的人员管理制度，主要包括：

- 1.项目人员花名册；
- 2.劳动合同；
- 3.工资发放、社会保险、公积金等人员薪酬保障资料；
- 4.考勤、排班及值班记录；
- 5.人员变动及离职交接记录；
- 6.岗位资格及培训记录、人员稳定性考核记录；
- 7.采购人要求的其他与人员管理相关资料。

关键岗位人员发生变化，应提前向采购人报备。

（四）值班要求

实行“24小时值守、轮班轮休”工作制度；各站点应按要求安排执勤班次和岗位；通讯、驾驶、灭火救援等关键岗位应保持人员在岗；值班期间不得出现脱岗、空岗、擅离职守等情况；应确保接到任务后能够及时响应和出动，并做好接警、出动、处置和信息报送记录。

（五）人员薪酬及保障

供应商应依法承担项目人员用工主体责任，负责项目人员工资薪

酬、社会保障及日常保障等相关费用，确保项目人员稳定履职。

人员薪酬及保障费用包括但不限于：

1.工资薪酬费用

包括基本工资、岗位工资、加班工资、值班补贴、岗位津贴、节假日补贴、高温补贴、年终奖等按照国家、本市及行业有关规定应支付的各类薪酬费用。

2.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费用

供应商应依法与项目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及住房公积金等相关费用。

3.补贴、奖金及福利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工资工龄、训练补贴、通讯补贴、岗位补贴、节假日福利、人员激励奖金等与项目人员保障相关的费用。

4.人员保险费用

供应商应根据消防岗位风险特点，为项目人员配置必要的商业保险，包括但不限于人身意外伤害保险、雇主责任险等，保障人员执勤、训练及应急处置期间的人身安全。

5.伙食及生活保障费用

供应商应负责项目人员执勤期间伙食保障，确保 24 小时值守期间人员基本生活需求。

6.办公及日常管理费用

包括项目人员日常办公用品、办公耗材、资料印制、项目管理运行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相关费用。

上述费用包含在项目合同总价中，供应商结合岗位配置、服务期限、管理要求等自行测算报价，原则上不得低于现有人员工资薪酬、社会保险、公积金、福利保障等整体待遇水平。因政策调整、人员成本变化等因素产生的费用变化，由供应商结合项目实际自行统筹。

(六) 内部培训及训练要求

供应商应制定项目人员年度、月度培训训练计划，组织开展消防理论、体能、装备操作、接处警和安全教育训练等。日常业务训练应常态化开展，每季度至少组织 1 次综合实操训练或综合演练。培训训练应建立计划、签到、影像资料等记录。

五、车辆运营服务需求

(一) 总体要求

供应商负责现有消防车辆运营保障服务，包括：车辆日常保养、年检年审、车辆保险、故障维修、易损件更换、燃油保障、图传设备维护等，确保车辆处于良好战备状态。

(二) 车辆现有配置

序号	车辆	数量				
		专职站	微型消防站			
		专职消防站	航华社区一级微型消防站	古镇社区一级微型消防站	新镇社区一级微型消防站	沪星社区一级微型消防站
1	3.5 吨泡沫消防车	1	1	0	0	0

2	2.5吨水罐消防车	1	0	0	0	0
3	消防宣传皮卡	1	1	1	1	1
4	消防巡逻车（二轮电动车）	6	4	4	4	4
合计		9	6	5	5	5
		30				

车辆现有情况如下：

3.5吨泡沫消防车技术需求		
序号	名称	参数
1	整车主要情况	整体车况：车况良好、按时保养、现车龄约3年
		外廓尺寸：6960x2270x3080mm
		最大总质量：10200kg

		额定载质量：3400kg
		整备质量：6425kg
		最高车速：100km/h
		接近角/离去角：20° /12°
2	底盘主要参数	驱动型式：4×2
		轴距：3815mm
		驾乘人数：6 人
		额定功率：139KW
		排 量：5193ml
3	驾驶室	结构：平头、四开门改装双排驾驶室，驾驶室顶板为一次性冲压成型结构，中间带有加强筋，加强横梁冲压成型后与驾驶室顶板的下部拼焊，加强横梁和加强筋呈均匀布置，加强横梁为 1 至 10 根保障驾驶室的强度，不会产生顶部漏水，后排座位安装 3 具铝合金空气呼吸器托架。
		座位设置：前排 3 人（含驾驶员）+后排 3 人
		设备：除原车设备外，加装有 100W 警报器、取力器控制开关及警灯控制盒。
4	容罐	容量：3500L, 其中水 2500L, 泡沫 1000L
		材质：水罐采用优质碳钢板，罐体内部进行腐处理，泡沫罐采用优质不锈钢板，水罐底板 4mm 碳钢板，水罐侧板及封板 3mm 碳钢板，水罐顶板 3mm 碳钢花纹板；泡沫罐底板 4mm 不锈钢板，泡沫罐侧板及封板 3mm 不锈钢板，泡沫罐顶板 3mm 不锈钢花纹板。
		结构：钢板焊接式，内设横向防荡板
		设备：2 个人口盖，带有快速锁紧及开启装置，人孔口内侧处设置外注水系统的满水位自动断水控制装置，浮球液位开关安装在水罐顶部，电磁式通断阀通过浮球液位开关自动控制，外注水自动断水。（提供该设备结构原理）2 个液位指示计，2 个排污口，手动阀控制，1 个溢流装置，1 个呼吸阀口
5	消防泵	型式：车载常压消防泵
		流量：40L/s
		压力：1.0Mpa
		最大吸深：7m
		引水时间：35s
		真空泵形式：活塞式
6	管路系统	安装形式：后置式
		罐体管路材质为优质无缝钢管，通过法兰与各部件连接。
		罐出水管路：设有 1 个 DN125 的罐出水管路，水由罐体进入消防泵，装有 1 只 DN125 手动蝶阀，通过 DN125 挠性接头连

		接水罐与消防泵。
		外进水管路：消防泵后部有一个外进水口，外接 125 吸水管，内扣式管牙接口；
		出水管路：消防泵左右各有 1 个 DN65 的常压出水口；
		1 个 DN80 的炮管路，采用 DN80 挠性接头，用 DN65 炮球阀控制。
		注水管路：2 个 DN65 管路（外注水）分布车身中部两侧；
		1 个 DN65 罐注水管路，可通过消防泵直接向罐内注水；
		放余水管路：为保护水泵及各球阀，在管路的最低处加装放余水阀。
		冷却水管路：为使取力器在工作中应付各种复杂情况，配有冷却水管路及不锈钢球阀。
7	泡沫比例混合器	混合比：3-6 %
		最大混合流量：64L/s
		结构形式：环泵式
8	取力器	型式：夹心式(全功率)
		操纵：电磁阀控制（电动操控）
		冷却方式：强制可调式水冷
		润滑方式：飞溅式油润滑
9	消防炮	型式：车载固定式消防炮
		流量：32L/s
		射程：≥60m(水)，≥48m(泡沫)
		压力：0.8MPa
		回转角度：水平 360°，俯仰-45° ~70°
10	器材箱	材质：骨架为优质型钢；蒙板为氧化铝合金花纹板粘结结构。
		结构：全钢框架焊接结构，前器材箱左右侧各有 1 扇铝合金卷帘门，后泵房左右后侧各 1 扇铝合金卷帘门，轻便可靠、噪声小。
11	电器系统	驾驶室顶部配备 1.4 米长排豪华红红 LED 警灯。
		整车后顶部安装 50W LED 消防探照灯 1 个，360 度遥控转动。
		车辆尾部安装可折叠式爬梯。
		车辆两侧上方采用铝合金型材，型材两侧各配有 2 个红蓝爆闪灯及 2 个侧照明灯，下方安装安全标志灯和侧回复反射器（组合式），配有前、后示廓灯，两侧各一只转向灯，器材箱、泵房内均装有照明灯，并符合 GB4785 规定。
		警报器功率为 100W；警报器、警灯、爆闪灯电路为独立式附加电路，控制器件安装在驾驶室内。

		附加仪表、开关集中布置在控制面板上，利于操作。仪表板上装有：压力表、液位计、电源总开关及器材箱灯开关等。
12	总体技术要求	1、所有操作开关、仪表、器材架及车辆均有符合规范的铭牌标志；
		2、整车性能符合 GB7956 的规定；
		3、液罐质量符合 XF39 的规定；
		4、整车外观美观大方,平整度符合 XF39 的规定；
		5、所有粘接平整牢固，符合企标规定。
		6、所有焊接牢固、焊后打磨光整。
2.5 吨水罐消防车技术要求		
序号	名称	参数
1	整车主要参数	整体车况：车况良好、按时保养、现车龄约 3 年
		外廓尺寸：6370x2100x2770mm
		最大总质量：7100kg
		额定载质量：2500kg
		整备质量：4180kg
		前悬/后悬：1100/1850mm
		接近角/离去角：24° /15°
		最高车速：90km/h
2	底盘主要参数	驱动型式：4×2
		轴距：3360mm
		驾乘人数：6 人（含驾驶员）
		额定功率：96KW
		总质量：7360kg
3	驾驶室	结构：平头、四开门改装双排驾驶室，驾驶室顶板为一次性冲压成型结构，中间带有加强筋，加强横梁冲压成型后与驾驶室顶板的下部拼焊，加强横梁和加强筋呈均匀布置，加强横梁为 1 至 10 根保障驾驶室的强度，不会产生顶部漏水，后排座位安装 3 具铝合金空气呼吸器托架。（提供驾驶室结构原理）
		座位设置：前排 3 人（含驾驶员）+后排 3 人
		设备：除原车设备外，加装有 100W 警报器、取力器控制开关及警灯控制盒。
4	容罐	容量：水 2500L
		材质：水罐采用优质碳钢板，罐体内部进行腐处理，水罐底板 4mm 碳钢板，水罐侧板及封板 3mm 碳钢板，水罐顶板 3mm 碳钢花纹板；
		结构：钢板焊接式，内设防荡板

		设备：1 个人口盖，带有快速锁紧及开启装置，人孔口内侧处设置外注水系统的满水位自动断水控制装置，浮球液位开关安装在水罐顶部，电磁式通断阀通过浮球液位开关自动控制，外注水自动断水。（提供该设备结构原理）
		1 个溢流装置，1 个液位指示计，1 个排污口，手动阀控制
5	消防泵	型式：车载常压消防泵
		流量：20L/s
		压力：1.0Mpa
		最大吸深：7m
		引水时间：≤35s
		真空泵形式：活塞式
		安装形式：后置式
6	管路系统	罐体管路材质为优质无缝钢管，通过法兰与各部件连接。
		罐出水管路：设有 1 个 DN100 的罐出水管路，水由罐体进入消防泵，装有 1 只 DN100 手动蝶阀，通过 DN100 挠性接头连接水罐与消防泵。
		外进水管路：消防泵后部有一个外进水口，外接 100 吸水管，螺纹式管牙接口（KA100 扣盖密封）；
		出水管路：消防泵左右各有 1 个 DN65 的常压出水口；
		1 个 DN65 的炮管路，采用 DN65 挠性接头，用 DN65 炮球阀控制。
		注水管路：2 个 DN65 管路（外注水）位于后器材箱内部两侧；
		1 个 DN65 罐注水管路，可通过消防泵直接向罐内注水；
		放余水管路：为保护水泵及各球阀，在管路的最低处加装放余水阀。
7	取力器	冷却水管路：为使取力器在工作中应付各种复杂情况，配有冷却水管路及不锈钢球阀。
		型式：夹心式(全功率)
		操纵：电磁阀控制（电动操控）
		冷却方式：强制可调式水冷
8	消防炮	润滑方式：飞溅式油润滑
		流量：20L/s
		射程：≥50m
		压力：0.8MPa
9	器材箱	回转角度：水平 360°，俯仰-35°～70°
		材质：骨架为优质型钢；蒙板为氧化铝合金花纹板粘结结构。
10	电器系统	结构：全钢框架焊接结构，车身左右各 3 扇铝合金卷帘门，后泵房后侧 1 扇铝合金卷帘门，轻便可靠、噪声小。
		驾驶室顶部配备 1.2 米长排豪华红红 LED 警灯。

		整车后顶部安装 50WLED 消防探照灯 1 个，360 度遥控转动。
		车辆尾部安装可折叠式爬梯。
		车辆两侧上方采用铝合金型材，型材两侧各配有 2 个红蓝爆闪灯及 2 个侧照明灯，下方安装安全标志灯和侧回复反射器（组合式），配有前、后示廓灯，两侧各一只转向灯，器材箱、泵房内均装有照明灯，并符合 GB4785 规定。
		警报器功率为 100W；警报器、警灯、爆闪灯电路为独立式附加电路，控制器件安装在驾驶室内。
		附加仪表、开关集中布置在控制面板上，利于操作。仪表板上装有：压力表、液位计、电源总开关及器材箱灯开关等。
11	总体技术要求	1、所有操作开关、仪表、器材架及车辆均有符合规范的铭牌标志；
		2、整车性能符合 GB7956《消防车性能要求及试验方法》的规定；
		3、液罐质量符合 XF39 的规定；
		4、整车外观美观大方,平整度符合 XF39 的规定；
		5、所有粘接平整牢固，符合企标规定。
		6、所有焊接牢固、焊后打磨光整。
		2) 底盘维修手册 8) 消防车使用说明书
		3) 底盘质量保修卡 9) 消防车消防器材清单
		4) 底盘合格证 10) 消防车合格证
		5) 随车工具清单 11) 消防车跟踪服务卡
		6) 发动机号码拓印件 12) 消防车交接清单
消防宣传皮卡技术需求		
序号	名称	参数
1	整车主要参数	整体车况：车况良好、按时保养、现车龄约 3 年
		外形尺寸：5365x1960x2275mm
		总质量：2905kg
		整备质量：2580kg
		驾驶室人数：5 人
		接近/离去角：27° /19°
		最高车速：170km/h
		车身颜色：红色
		箱内尺寸：1500*1000*1040mm
		轴距：3110mm
2	发动机参数	驱动形式：自动四驱
		燃油形式：汽油
		排量：1981mL
		最大功率：175Kw

		最大扭矩：360Nm
		排放标准：国VI
3	行驶机构	轮胎：265/60R18
4	专用配置	安全配置：ABS
		定速巡航
		运动侧踏
		昼间行车灯、雾灯
		倒车影像
		封闭式多舱设备厢（两侧卷帘门，尾部上掀门）
		前车身顶部行李架
		侧后频闪灯
		顶部标志灯
		前顶辅助 LED 工作照明灯
		细水雾泵
		车顶升降照明摄像头
5	宣传屏	全车采用户外 P4 高清 LED 彩屏
		屏幕和箱体是一体式
		右侧屏幕尺寸：690*1010mm
		防水音柱 2 支
6	车厢	材质：车厢（后斗器材箱）全部采用高强度铝合金型材，内饰板采用护墙板。
		结构：车厢的骨架为钢板折弯成型框架焊接式结构，外蒙皮为铝合金板粘接、铆接等技术；车厢内隔物架采用钢板折弯成型框架焊接式结构、铝合金板铆接等结构，能根据客户要求灵活布局器材箱结构最大限度地提高空间利用率。
		车顶护围：顶部安装警灯（上牌后）。
	卷帘门	材质：采用高强度铝合金，大幅面卷帘门，启闭灵活、密封性好、噪音低、外形美观、轻便可靠。
		结构：顶部设有导流槽，四周装有密封条，具有良好的防雨、防尘密封性能，配备拉杆式把手。
		布局：器材箱左右两侧均采用卷帘门。
	侧踏板	材质：优质铝合金型材。
		结构：该脚踏板采用铝合金型板整体拉制结构，强度高于骨架焊接结构形式，踏板面采用横纹防滑设计。
		布局：车身前部两侧。
	电器系统	警灯：车头前顶部设置长排式警灯，警灯电路为独立式附加电路，控制器件安装在驾驶室内。
		器材箱灯：器材箱帘门两侧内设有 LED 白光照明灯带，能够满足整个箱体的照明。

	表面处理	漆料：车厢表面喷涂红色漆，为保证夜间工作安全，车身设有符合安全标准要求的荧光反光带。
	水箱	材质：不锈钢材料。
		功能：可防浪涌水箱及水量监控。
		容量：≥300L
		布局：安装在铝合金箱体内部。

(三) 车辆运行管理要求

- 1.建立 “一车一档” ；
- 2.每日开展车辆例行检查；
- 3.按照车辆技术要求进行定期维护保养；
- 4.及时处理车辆故障，不得带病运行；
- 5.确保出警车辆保障率达到 100%；
- 6.建立出车、加油、保养、维修、年检、保险等台账；
- 7.因车辆维修暂时无法使用等情况，应及时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备，确保执勤任务不受影响；
- 8.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将项目车辆用于与本项目无关的事项。

六、装备器材运营服务要求

(一) 总体原则

装备器材服务按照 “现有装备为基础、日常维护为主、合理损耗补充、严格审核更新” 的原则实施。装备运行维护包括装备检测、维修保养、故障维修、必要配件更换、日常维护等。不包括采购需求范围外的大规模新增采购或者整体更新。

(二) 装备分类管理

- 1.非易损装备：包括热成像仪、液压破拆工具、AED、通讯设备、发电设备等。主要开展日常维护、检测保养、故障维修。原则上不重复配置。
- 2.易损耗类装备：包括水带、灭火器、防护手套、防护靴、过滤式

呼吸器等，供应商根据实际损耗提出补充申请，经采购人审核同意后实施。

3.达到报废年限、检测失效或者无法修复的装备，经采购人审核后更新。

4.上级主管部门有明确书面增配要求的，经履行审核程序后实施。
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采购或者更新装备。

（三）装备管理要求：

供应商应建立：装备总台账、日常检查记录、损耗记录、报废记录、完整出入库记录、维修保养记录、检测记录等。必须确保重点执勤装备完好率 100%，满足执勤备战要求。

现有装备清单详见**附件 1《现有装备器材清单》**，装备清单主要用于明确现有装备运维范围，不代表供应商重新采购或配置所列装备。具体品牌、型号、数量和状态以进场盘点确认移交为准。

七、综合运维保障服务

（一）总体要求

供应商应对七宝镇专职消防队及 4 个一级微型消防站的信息化系统、站点房屋、设施设备、软装及生活配套设施开展综合运维保障，并确保房租、水电、物业、电话、宽带、指挥网专线等费用及时支付。

综合运维服务应坚持“日常维护为主、按需维修、连续保障、规范管理”的原则，确保各站点满足值班值守、执勤备战、训练、办公和日常生活需要。已配置且能够正常使用的设施设备原则上不重复采购。

（二）信息化系统运维

供应商应负责各站点现有信息化系统及相关设备的日常运行、

巡检、维护、故障处理和技术保障。

服务包括：安全管理平台、接处警系统维护、视频会议系统维护、视频监控维护、图像传输系统维护、网络通信保障、数据备份、信息安全保障日常故障处理、网络线路维护、执勤终端运行维护等，确保系统稳定运行。

为保证采购人数据安全，供应商应提供保密承诺函（格式自拟）

下表为现有站点信息化系统，具体配置参见**附件 2：《各站点现有信息化系统配置清单》**

序号	项目内容	项目明细	单位	数量	
1	七宝专职队信息化服务	安全管理系统	套	1	
2		接处警系统			
3		无线通讯系统			
4		图像传输系统			
5		战备视频监控系统			
6		视频会议系统			
7		有线系统			
8		网络接入系统			
9		信息化装备运维费			
10	4 个微站信息化服务	接处警系统	套	4	
11		无线通讯系统			
12		图像传输系统			
13		战备视频监控系统			
14		视频会议系统			

15		有线系统			
16		网络接入系统			
17		信息化装备运维费			
18	七宝专职队站点运营服务	固定电话费	年	1	
19		宽带费	年	1	
20		指挥网专线	年	1	
21	4个微站站点运营服务	固定电话费	个	4	
22		宽带	项	4	

(三) 房租及水电等运行费用保障:

供应商应保障各消防站点日常运行所需费用正常支付，包括但不限于：房屋租赁费用、水费、电费、日常物业相关费用、确保各站点持续正常运行。供应商应建立相关费用支付台账及凭证资料，接受采购人监督检查。

项目内容	项目明细	单位	数量
水电房租运营	专职队水费	项	1
	专职队电费	项	1
	专职队房租	项	1
	航华水费	项	1
	航华电费	项	1
	古镇水费	项	1
	古镇电费	项	1
	古镇房租	项	1
	古镇物业费	项	1
	沪星水费	项	1

	沪星电费	项	1
	新镇水费	项	1
	新镇电费	项	1
	沪星房租	项	1

上年度参考金额：105 万元

(四) 房屋修缮服务

站点房屋设施修缮维护，包括但不限于墙面修补、顶面维修、门窗维修、水电维修、卫浴设施维修、屋面渗漏处理、排水疏通、灯具维修、日常零星维修，确保各站点日常使用功能正常。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1	房屋修缮服务费	1	项

上年度参考金额：10 万元

(五) 软装及配套资产设施维护

包括但不限于：桌椅、床铺、衣柜等办公家具，空调、值班设施、厨房设备、生活配套设施等维修、更换及日常维护。详见附件 3:《各站现有软装及生活保障设施清单》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1	软装维护及修缮费	1	项

上年度参考金额：5 万元

(六) 运维要求

1.日常巡检要求：供应商应建立定期巡检制度。站点设施巡检每月不少于 1 次；信息化系统巡检每月不少于 1 次；重点设备专项检查每季度不少于 1 次。发现问题应及时处置并形成记录台账。

2、重大节假日、重大活动前巡检：根据采购人需求巡检。

3.故障响应要求：

故障类别	响应时间及处置要求
一般故障	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修复
重大故障	1 小时内响应，12 小时内修复
紧急故障	立即响应并处置

4.运行保障要求：

确保站点设施正常运行，办公、生活及训练场所满足执勤备战需要；接处警系统应配备 2 套常备设备，保持 24 小时实时在线、互为备份，确保接警、处警、信息传输功能连续稳定运行，不得因设备故障影响警情处置和指挥调度；视频通信稳定；网络运行正常，日常执勤不受影响；房租、水电等运行保障连续稳定。

（七）供应商应建立：综合运维台账、信息化系统巡检记录、故障维修记录、设备维修档案、设施设备更新更换记录、房租支付台账、水电费用台账、网络通信费用台账，确保全过程可追溯。

八、消防巡查及宣传培训服务

（一）消防巡查

供应商应按要求组织开展：辖区消防安全巡查及隐患发现、夜间巡查、节假日专项巡查、重点场所备战执勤等工作。

(二) 消防宣传培训

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工作安排，面向辖区单位、社区及居民开展消防安全知识宣传、灭火器材使用培训、灭火和疏散逃生演练、社区入户宣传、采购人安排的其他消防宣传培训任务。宣传培训应形成活动方案、签到记录、影像资料及工作总结。

(三) 应急联动

供应商应服从采购人及有关部门统一调度，参与：初起火灾扑救、应急抢险救援、极端天气应急保障、重大活动和重要节假日备勤、突发事件现场辅助处置、其他相关应急联动任务。

九、考核要求

采购人建立阶段、年度的综合考核机制：

考核项目	主要考核内容
人员管理	人员配置、人员在岗率、考勤
执勤战备	24 小时值守、响应速度、出警情况
装备管理	装备完好率、维修保养、出入库及台账管理
车辆保障	车辆完好率、维修保养、燃油保障、车险年检
信息化运维	系统在线率、故障响应、通信保障
巡查宣传	巡查、宣传、培训等任务完成情况
日常管理	机制建设、制度落实、台账资料
训练培训	训练计划、业务培训、技能考核
综合运维	房屋设施、房租水电、物业保障等

考核结果作为：项目付款、问题整改履约管理、项目验收重要依据。

十、供应商管理要求

（一）总体要求

供应商应具备履行本项目所需的专业运营管理能力，建立健全项目运营管理体系，确保项目规范、有序、安全运行。

项目服务期间，供应商应保证服务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不得擅自停运、减员或降低服务标准。因不可抗力或其他客观原因确实无法继续履约的，应至少提前 30 日向采购人提出书面申请，说明原因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实施。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擅自终止合同或中断服务。

供应商应严格落实：执勤备战要求、安全生产要求、日常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档案管理制度、确保项目全过程规范管理。

（二）安全管理要求

供应商应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人员安全教育、车辆安全管理、装备操作管理、用电用气安全管理、应急处置管理、定期开展安全检查，及时消除安全隐患，防止发生安全责任事故。

因供应商管理原因导致安全事故的，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

（三）保险要求

供应商应依法为项目人员缴纳社会保险及工伤保险，并购买人身意外险、雇主责任险等，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 300 万元，并根据项目实际为车辆购买相应商业保险。项目服务期间发生的相关损失或责任事故，按照法律法规及保险合同约定处理。供应商应建立保险管理台账，并配合采购人开展监督检查。

(四) 档案管理要求

供应商应建立完整的项目档案管理体系，做好项目全过程资料归档管理工作。档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人员档案、值班记录、出警记录、巡查记录、培训记录、装备台账、车辆台账、运维记录、维修记录、房租及水电支付记录、绩效考核资料、确保档案资料真实、完整、可追溯。采购人有权对相关资料进行查阅和检查。

(五) 费用管理及专项核算要求

供应商应加强项目费用管理，建立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合理控制项目运行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实行专项管理和专账记录，对人员、车辆、装备、信息化、房租水电、物业通信、维修等主要费用进行分类归集，不得与其他项目费用混同管理。

供应商应建立项目专项费用台账，包括但不限于：人员运营费用、车辆运营费用、装备器材费用、运维服务费用、房租费用、水电费用、网络通信费用、日常维修费用、其他项目相关费用，并妥善保存相关凭证资料。

采购人有权对项目履约管理、财政资金管理、绩效评价及审计要求，对与本项目履约直接相关的费用台账和凭证资料进行监督检查。供应商应予以配合。供应商不得虚列人员、虚报考勤、虚构维修事项、重复计费或将其他项目支出计入本项目。

(六) 项目管理要求

供应商应配备专门项目负责人及团队，负责项目统筹协调、日常管理、沟通对接及应急处置等工作。

十一、履约资料要求

供应商应按月向采购人提交以下履约资料：

1.项目人员花名册、排班表及考勤记录；

- 2.人员变动情况;
- 3.工资发放及社会保险、公积金、福利等履行情况;
- 4.值班、接警、出警及处置记录;
- 5.车辆运行、维修保养、加油充电及保险年检记录;
- 6.装备检查、维护、维修、检测及损耗记录;
- 7.信息化系统巡检及故障处理记录;
- 8.站点房屋及设施巡检、维修记录;
- 9.消防安全巡查、宣传培训及应急演练记录;
- 10.房租、水电、物业及通信等费用支付资料;
- 11.安全检查及隐患整改记录;
- 12.月度工作总结;
- 13.采购人要求的其他与项目履约相关的资料。

十二、验收要求

(一) 验收原则

本项目实行日常检查、阶段考核与合同期满验收相结合的验收方式。采购人根据供应商履约情况，对项目服务质量、人员配置、车辆装备保障、综合运维、履约资料等内容进行验收，确保项目达到采购文件及合同约定要求。

(二) 验收依据

项目验收主要依据以下资料：

- 1.采购文件及采购需求;
- 2.供应商投标文件及相关承诺;
- 3.采购合同;
- 4.项目考核办法及考核记录;
- 5.供应商提交的履约资料;
- 6.采购人日常检查、阶段考核情况;

(三) 验收内容

主要包括但不限于：

- 1.项目人员配置及履约情况;
- 2.车辆、装备器材运行保障情况;
- 3.信息化系统运行及维护情况;
- 4.站点运行保障及房屋设施维护情况;
- 5.消防安全巡查、宣传培训及应急联动完成情况;
- 6.项目资料、台账及档案管理情况;
- 7.合同约定的其他服务内容完成情况。

(四) 期满验收要求

合同期满后，供应商应完成以下工作：

- 1.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服务内容;
- 2.完成采购人提出的整改事项;
- 3.完成车辆、装备器材、信息化设备、固定资产等盘点工作;
- 4.结清项目运行期间房租、水电、物业、通信等相关费用;
- 5.完成项目档案、资料、钥匙、门禁、账号权限等移交工作;
- 6.提交项目总结、资产盘点清单及其他验收资料。

(五) 整改要求

验收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要求及时整改。

整改完成后，由采购人组织复核。整改后仍不符合合同约定或采购需求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按照合同约定扣减相应服务费用，并依法追究供应商违约责任。

附件 1：《现有装备器材清单》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1	卡式水带	13-65-20	盘	243
2	卡式水带	16-65-20	盘	170
3	卡式水带	16-90-20	盘	236
4	65mm 卡式无后坐力水枪	QLD6. 0/8IIID	支	48

5	转换接口	65 雌卡×65 内扣	个	33
6	转换接口	65 雄卡×65 内扣	个	18
7	转换接口	90 雌卡×65 内扣	个	18
8	转换接口	90 雄卡×65 内扣	个	18
9	转换接口	90 雄卡×65 雌卡	个	24
10	转换接口	90 雌卡×65 雄卡	个	22
11	转换接口	65 雄卡×65 雄卡(双雄)	个	21
12	转换接口	65 雌卡×65 雌卡(双雌)	个	18
13	转换接口	90 雄卡×90 雄卡(双雄)	个	21
14	转换接口	90 雌卡×90 雌卡(双雌)	个	19
15	转换接口	M125*6(DN100)转 90 卡式雌(M125*6 内螺纹×90 雌卡)	个	13
16	卡式三分水器	FII190/65×3-2.5	个	20
17	卡式二分水	FII90/65×2-2.5	个	35
18	二道分水	FII90/90×2-1.6	个	17
19	集水器	JII125/90X2-1.6	个	5
20	集水器	JII100/65X2-1.6	个	1
21	吸水管	2m, KD125-1.6 内扣式管牙	根	18
22	吸水管	2m, KG100-1.6 螺纹式管牙	根	8
23	滤水器	随吸水管 125mm 内扣式接口	个	2
24	滤水器	随吸水管 KG100mm 螺纹式接口	个	1
25	吸水管扳手	随吸水管	把	11
26	消防太平斧	GFP910	把	18
27	救援绳包	救援绳+10 号安全钩+0 型钩	套	2
28	消防铲	长款	把	9
29	铁钎撬棍	0.9 米带起钉器	把	17
30	消防用隔离警示带	印有消防 119 字样、双面反光、200m 长、50mm 宽	盘	63
31	窖井盖钩	窖井盖钩	把	15
32	消火栓扳手	FB 400	把	44

33	单杠梯	TDZ3	把	3
34	铝合金训练拉梯	TEL6	把	3
35	水带包布	TZ-SDB	块	52
36	水带护桥	QT-HQJ	副	41
37	水带挂钩	TZ-SDG	个	40
38	手提式水基型灭火器	3L	具	252
39	地下消火栓扳手	FBA-860	把	12
40	过滤式消防自救呼吸器	TZL30	具	272
41	手持扬声器	18L	个	33
42	警戒桶	折叠式	个	48
43	包尸布	包尸布 2000×470×240mm	块	48
44	手抬消防泵	JBQ5.5/10	台	11
45	细雾水泵	QXWL8/30BQ-T125-DJ	台	3
46	手提式强光防爆棒探照灯	BJQ6070	具	121
47	荧光逃生棒	LS15180	个	44
48	伸缩梯	TL-S3.8, 性能符合消防梯 XF137-2007 要求	把	5
49	手提式 ABC 干粉灭火器	4kg	具	183
50	防火毯	性能符合灭火毯 XF1205-2014 要求	块	48
51	热成像仪	Mi-TIC E-3-C	套	7
52	20 米缓降器	TH-30	套	13
53	发光导向绳	Φ 16*100m, 自发光	根	34
54	办公、值班电话	HCD818(37)TSDL 带来电显示	部	1
55	锥型事故标志柱	锥型事故标志柱	个	52
56	标志警示牌	三角牌边长 50mm, 圆牌直径 400mm、600mm, 方形牌 600x300mm	套	26
57	交通警示牌	交通安全警示牌, 可折叠	套	11
58	发光引导棒	红蓝闪光, 两节 5 号电池, 3.0V	套	39
59	绝缘断线钳	36 寸、剪刀口硬度 HRC55-60、剪柄耐电压 5000V	把	23
60	医药急救箱及药品	DF-YX	套	13
61	消防专用救生衣	XJSY 50/100/150	件	7
62	救生圈	2.5KG(含抛投绳)	个	6

63	不锈钢器材架	不锈钢 304, 长度 2000mm*宽度 600mm*高度 2000mm, 四层	个	4
64	不锈钢旋转挂衣架	不锈钢 304, 1950*650*650mm, 双面旋转, 可挂二套	个	24
65	动态执勤牌	LED 壁挂式, 50 寸	台	1
66	消防头盔	3C 认证	顶	107
67	消防员灭火防护服	3C 认证	套	163
68	消防手套	3C 认证	副	105
69	消防安全腰带	3C 认证, 设计负荷 $\geq$ 1.33kN	根	45
70	消防员灭火防护靴	3C 认证	双	181
71	消防员灭火防护头套	3C 认证, RMT	个	173
72	救生绳	钢丝材质: 型号 (10-6)	根	72
73	安全钩	性能符合逃生绳 GB21976.6-2012 要求	个	468
74	正压式消防空气呼吸器	RHZK6.8/D, 训练用	具	98
75	正压式消防空气呼吸器	X-F-20, 出警用	具	74
76	正压式消防空气呼吸器备用气瓶	匹配 RHZK6.8/D	个	133
77	佩戴式防爆照明灯	BJQ7303	个	123
78	消防员呼救器	3C 认证, RHJ600-A 带方位灯功能	个	125
79	消防腰斧	3C 认证	把	151
80	消防体能训练服	长袖	套	194
81	消防体能训练服	短袖	套	207
82	消防训练头盔	3C 认证	顶	223
83	消防体能训练鞋	3C 认证	双	239
84	手套	训练手套	套	206
85	腰带	训练腰带	套	105
86	安全钩	训练安全钩	套	29
87	蓝色工作服	春秋款	套	323
88	蓝色工作服	夏款	套	315
89	蓝色工作服	冬款	套	309

90	蓝色工作服	冬大衣	套	226
91	蓝色帽子	通用	顶	360
92	消防员防蜂服	连体式	套	1
93	通用安全绳	FZL-S-T16	根	74
94	消防泡沫枪	PQ16 泡沫管枪(含虹吸管)	支	4
95	管钳	18 寸	把	13
96	移动式消防炮	PSKDY30ZB	台	2
97	消防挠钩	消防挠钩	套	7
98	铝合金训练拉梯	TEL9	把	2
99	电动扩张器	充电底座、电池、一直充线	把	1
100	电动剪切钳	充电底座、电池、一直充线	把	1
101	铁锤	16 磅	把	17
102	断线钳	36 寸	把	5
103	无齿锯	DPC6430	台	5
104	机动链条锯	T435	台	4
105	消防救生照明线	JZ100Z-CS/L	盘	4
106	多功能卷式担架	特殊塑料复合 2500×920×5mm	副	2
107	便携式防盗门破拆工具	FDM-5A	套	2
108	便携式毁锁器	JLHH-6000	套	2
109	应急照明灯	M18 SAL-0(含两电一充)	套	5
110	液压千斤顶	液压千斤顶	台	4
111	救生绳	钢丝材质: 型号(10-20)	根	25
112	手抬消防泵	VE500AS	套	1
113	多功能水枪	公称通径为40mm, 性能符合消防水枪 GB8181-2005 要求	支	60
114	卡式水带	16-40-20	根	216
115	小分水器	进(出)水口公称通径40mm, 性能符合分水器 and 集水器 XF868-2010 要求	个	19
116	转换接口	65 雄卡×40 雌卡	只	36
117	转换接口	65 内扣×65 雌卡	只	1
118	Φ40 止水器	性能符合消防接口通用技术条件 GB12514.1-2005 要求	个	4

119	漏电探测棒	探测电压 120VAC 以上, 被测电压频率范围 20-100Hz	根	12
120	移车器	抬升重量 $\geq 680\text{kg}$ /个, 可适用直径 70cm 以下车轮	套	5
121	警戒标志杆	一	根	102
122	多功能挠钩	12 件套装, 高强度绝缘材料	套	18
123	电动破拆工具 (剪扩器)	最大剪断力 $\geq 150\text{kN}$, 剪切圆钢直径 $\geq 35\text{mm}$; 扩张力 $\geq 24\text{kN}$, 扩张距离 $\geq 180\text{mm}$	套	4
124	挂钩梯	性能符合消防梯 XF137-2007 要求	只	1
125	细水雾高压胶管	30 米, 8-2	根	4
126	脉冲气压喷雾水枪(备用钢瓶按照 2:1 配备)		只	5
127	可燃气体检测仪		套	4
128	电池驱动排烟机		台	5
129	便携式水带捆扎器		只	6
130	AED 除颤仪		台	5
131	手持钢筋速断器		台	6
132	充电式马刀锯 (往复锯)		把	5
133	救援伸缩杆		只	5
134	移动发电机		台	5
135	消防员盔式火场高清记录仪		台	7
136	干粉灭火器		只	2
137	水基灭火器		只	38
138	布控球		只	4
139	卡式二分水器	FII80/65 $\times$ 2-2.5	只	2
140	水带	16-90-20	盘	4
141	对讲机		只	36
142	四分水		个	1
143	丁字镐		把	4
144	消防锹		把	6
145	手动破拆工具组	PRT-KIT-8	套	3
146	捕蛇器		个	5
147	保温箱		个	2
148	转换接口	80 雄 X65 雌	个	2
149	转换接口	80 雄 X90 雌	个	1
150	训练服		套	43

151	80 水带		盘	11
152	推车		台	2
153	水上用安全绳		盘	2
154	胶锤		把	1
155	护目镜		副	14
156	防溜平锥		把	2
157	泡沫吸水器		个	2
158	登楼式水带		盘	1
159	轻性型安全绳		条	7
160	铁锹		把	5
161	警戒带		卷	4
162	盒式警戒带		卷	2
163	扩音器		个	4
164	交通警示闪光灯		个	4
165	海通威视车载监控		个	1
166	往复式缓降器		个	2
167	警示带	(200 米)	卷	4
168	四轮定位仪		个	1
169	救生拉杆		个	1
170	水带运送车		辆	2
171	可视化		个	2
172	执法记录仪		个	1
173	毛巾		条	255

附件 2:《各站点现有信息化系统配置清单》

序号	项目内容	名称	功能概述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1	七宝 专职 队信 息化 服务 明细	安全管理 系统	实现微站岗位人员的消防安全职责，满足基层的业务监管要求	区域联勤平台		套	1
2		接处警系 统	接处警电脑接入消防指挥网，安装接处警调度系统，实现支队指挥中心一键调派、自动联动广播、警铃、车库门等联动设备，自动打印出警单	电脑	台式带显示器鼠标键盘	台	1
3				打印机	打印机	台	1
4				联动设备	DS RWB	台	1
5				扩音设备	HT-2250AT	台	1
6				警铃	警铃	套	5
7				警灯	警灯	套	5
8				控制线	控制线	套	3

9				音频线	音频线	根	1
10				车库门控制箱	定制	套	1
11				警铃警灯控制箱	定制	套	1
12		无线通讯系统	采用 800 兆数字集群电台与支队指挥中心进行通信联络；采用 400 兆无线电台组建现场战斗网，供各站点指挥员与各战斗员间通信联络；公网集群对讲机供各站点指挥员与各战斗员间通信联络	固定台稳定电源	TWY-15K	个	1
13				全向天线	全向天线	根	1
14				馈线	馈线	米	100
15				400M 手持台	摩托罗拉	个	14
16				800M 手持台	摩托罗拉	个	4
17				800M 固定电台	摩托罗拉	个	1
18				公网集群对讲机	Mag One H36	台	26
19				800M 电台通信费	160 元/月/台	年	5
20		图像传输系统	提供灭火救援现场的视频传输	布控球	HDS1300-IPR05G 版	套	1
21				三脚架	华平	个	1
22				执法记录仪	DSJ-LZ	个	1
23				车载视频	海康威视	套	3
24		战备视频监控 系统	战备视频监控，可通过平台调用查看	网络摄像机	海康威视	个	8
25				摄像机 POE 交换机	海康威视	个	1
26				录像机 NVR	NVR DS-7808N-Q2/8P	个	1
27				硬盘（在 NVR 里）	海康威视 6T	个	2
28				储存卡	闪迪	张	1
29				网线	超五类网线	米	500
30				摄像机支架	海康威视	个	8
31		视频会议系统	视频会议用	视频会议终端	华为 BOX310	套	1
32		有线系统	固定电话通讯	电话线路接入	电信	条	1
33		网络接入系统	接入消防指挥网和互联网	指挥网交换机	华为交换机机架式	个	1
34				指挥网网线	六类线缆黄色	根	30
35				互联网交换机	华为交换机机架式	个	1
36				互联网网线	六类线缆红色	根	30
37				北斗定位	中交通信北斗定位	套	3
1	七宝航华微型消防站、七宝古镇微型消防站、七宝沪星微型消防站、七宝新	接处警系统	接处警电脑预装接处警调度系统，接收支队调派指令	电脑音箱	电脑音箱	个	4
2				声光报警器	遥控声光报警器	个	9
3		无线通讯系统	采用可视化对讲机与支队指挥中心通信联络；采用 800 兆数字集群电台与支队指挥中心进行通信联络；采用 400 兆无线电台组建现场战斗网，供各站点指挥员与各战斗员间通信联络；公网集群对讲机供各站点指挥员与各战斗员间通信联络	数果	数果可视化对讲机	套	9
4				400M 手持台	摩托罗拉	个	12
5				800M 手持台	摩托罗拉	个	4
6				800M 电台通信费	160 元/月/台	年	4
7				公网集群对讲机	Mag One H36	台	37

8	镇微型消防站信息化服务明细	图像传输系统	提供灭火救援现场的视频传输	布控球	海康威视	套	4
9				三脚架	海康威视	个	4
10				执法记录仪	DSJ-LZ	个	4
11				车载视频	海康威视	套	5
12		战备视频监控系統	战备视频监控，可通过平台调用查看	网络摄像机	海康威视	个	16
13				摄像机 POE 交换机	海康威视	个	4
14				录像机 NVR	海康威视	个	4
15				硬盘（在 NVR 里）	海康威视 6T	个	8
16				储存卡	闪迪	张	4
17				摄像机支架	海康威视	个	16
18		视频会议系统	通过腾讯视频会议系统与支队进行会议沟通	视频会议终端	华硕笔记本	台	4
19		有线系统	固定电话通讯	电话线路接入	电信	条	4
20		网络接入系统	接入互联网	互联网交换机	华为交换机机架式	个	4
21				互联网网线	六类线缆红色	根	120
22				北斗定位	北斗定位	套	5
23		广播系统	微站内部广播用	站内广播系统	4 个喇叭，功放、播放台	套	4

附件 3:《各站点现有软装及生活保障设施清单》

序号	明细	型号	单位	数量
1	器材架	长度 2000mm*宽度 600mm*高度 2000mm,四层	个	46
2	灭火器箱	4KG 灭火器	个	15
3	坐姿蹬腿器	商用	套	1
4	自由深蹲架	商用	套	5
5	椭圆机	商用	套	1
6	跑步机	商用	套	6
7	龙门架	商用	套	5
8	哑铃	包含架子(275kg)	套	5
9	空调	挂壁式, 2P	台	2
10	办公桌椅	1400mm*700mm	套	11
11	操作台	1700mm*900mm*750mm	个	1
12	文件柜	900mm*400mm*1800mm	个	4

13	电脑	台式	台	9
14	打印机	惠普 126nW	台	5
15	空调	格力挂壁式, 1.5P	台	7
16	电脑	笔记本电脑	台	1
17	会议桌	根据站点实际情况定制	个	14
18	办公椅	根据会议桌配备	把	21
19	折叠椅	/	把	10
20	主讲台	根据站点实际情况定制	个	1
21	乒乓球桌	含拍和球	张	1
22	床	上下铺	张	4
23	床	单铺	张	34
24	储物柜	900mm*500mm*2000mm	个	26
25	餐桌椅	根据站点实际情况定制	套	10
26	空调	格力立式, 2P	台	1
27	电磁炉	美的	个	11
28	冰箱	美的	台	5
29	冰柜	美的	个	1
30	排风扇	/	个	5
31	抽油烟机	CXW-360-T301A(SCR-T301A)	台	5
32	微波炉	美的	台	5
33	洗衣机	美的滚筒	台	6
34	热水器	海尔	个	5
35	单人柜	450*400mm*400mm	个	59
36	开关电源	/	个	50
37	插线板	/	个	17
38	路由器	/	个	8
39	饮水机	德玛仕	台	5
40	盥洗室盆架	根据站点实际情况定制	组	20
41	全年绿化	/	年	实际
42	窗帘	根据站点实际情况定制	副	24
43	电视机	50 寸	台	4

44	更衣柜	900mm*400*1800mm	个	16
45	更衣柜	900mm*400*1800mm	个	15
46	鞋柜	900mm*400*900mm	个	2
47	小音箱	黑色电脑用	对	1
48	床	1000*2000	张	2
49	窗帘	定制	扇	3
50	空调	美的 1.5P	台	7
51	队容镜	镜片 82x160cm	面	1
52	货架	定制	个	1
53	报警器	无线遥控报警器	个	1
54	货架	厨房收纳货架	个	1
55	盆架	8 人用	个	1
56	不锈钢清洁柜	1200 宽, 1.4MM 厚	个	2
57	被褥垫被床单被套	消防蓝	套	10
58	沙发茶几	皮质沙发茶几	组	1
59	路由器	华为路由器大户型	个	1
60	多功能工具箱		套	5
61	体能训练垫子	瑜伽垫	张	12
62	晾衣架	2 米长, 1.5 米高, 加厚防风	个	2
63	床	1000*2000	张	9
64	热水器	海尔, 6 人用电热水器	个	1
65	报警器	无线遥控报警器	个	6
66	燃气灶	商用	个	2
67	液化气钢瓶减压阀	商用	个	2
68	液化气钢瓶皮管	商用	根	2
69	液化气泄漏报警器	商用	个	2
70	暖风机	家用取暖器	台	1
71	盥洗室盆架	8 人用	个	1

72	床	上下铺，实木	个	11
73	纱窗	定制	扇	5
74	3P 空调		台	1
75	电视机		台	2

上述清单为采购人现有资产盘点情况，用于明确项目运营期间供应商维护、管理及移交范围。具体数量、型号、状态以项目启动时双方现场盘点确认结果为准。

第五章评标办法

一、总则

1.1 本次评标总分为 100 分。合格投标人的评标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中标候选人资格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 2 位。本评标细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国家七部委 12 号令）以及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中的相关要求制订。

1.2 评标总体要求：

1.2.1 整个评标工作应符合下列总要求：

- 1) 严格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 2)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者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 3) 保证评标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 4) 评标活动及其当事人应当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

1.2.2 评标委员会成员在评标工作时应遵守以下工作守则：

- 1) 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和本市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和政策；
- 2) 履行职责，严守秘密，廉洁自律；
- 3) 客观、公正、公平地参与招标评审工作；
- 4) 不接受采购人、投标人及其他有关人员的因不正当要求而给予的财物或其他好处；
- 5) 在评标工作期间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
- 6) 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不对外泄露对投标文件评审和比较的情况、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 7) 与招标项目或与投标人或其服务商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 8) 按照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客观明确的评审意见。

1.2.3 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其他参与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都必须严格保守有关秘密。应当予以保密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 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情况及评委人选；
- 2) 对投标文件的初评情况；

3) 对各投标人的澄清问题及投标人的答复;

4) 评委的评审意见;

5) 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

1.2.4 参与本项目评标工作的其他人员应按诚实、信用和勤勉的原则完成评标委员会交办的一些事务性工作, 并主动接受评标委员会的监督。

1.3 按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 本项目将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标。

二、分值的计算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0

评标总得分 = $F_1 \times A_1 + F_2 \times A_2 + \dots + F_n \times A_n$

F_1 、 F_2 …… F_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_1 、 A_2 、…… A_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 ($A_1 + A_2 + \dots + A_n = 1$)。

三、异常低价审查

(一)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的, 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 的, 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 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 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 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二)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 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 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四、评标内容及标准

说明：评分规则中的评分办法得分标准细化如下：

1. 响应情况良好：（得分为评分项目分值区间的 80%-100%，评分办法中有细化得分标准的按细化标准打分）

对采购需求中所要求的货物或服务，投标方案系统、翔实、准确，针对性强，无负偏离或缺漏项，能达到或优于项目采购的预期目标；

- （1）投标货物表述清晰，技术指标或参数具体、明确，设备或装置选型合理；
- （2）投标服务方案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承诺具有约束力。

2. 响应情况一般：（得分为评分项目分值区间的 60%-79.99%，评分办法中有细化得分标准的按细化标准打分）

对采购需求中所要求的货物或服务，投标方案基本完整，针对性一般；有负偏离或缺漏项；个别内容的响应性表述不够清晰，基本能达到项目采购的最低预期目标；

- （1）投标货物的技术指标或参数不够具体或明确，设备选型基本符合要求；
- （2）投标服务方案不够科学、合理，可操作性略差，承诺约束力较低。

3. 响应情况差：（得分为评分项目分值区间的 0%-59.99%，评分办法中有细化得

分标准的按细化标准打分)

对采购需求中所要求的货物或服务，投标方案说明内容不完整，针对性不强；有较多负偏离和缺漏项；部分内容响应性表述不清晰，不能达到项目采购的预期目标；

(1) 投标货物的技术指标或参数不具体或不明确，部分设备选型不能满足要求，评委无法作出准确判断；

(2) 投标服务方案不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差，无承诺或承诺不能满足项目要求。

表 1 评审要素说明表

序号	评分要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报价得分	10 分	经核准的最低投标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商务得分= (评标基准价/经核准的投标报价) × 10% × 100
2	近三年相关经验	0-5 分	近三年相关经验（三年指：2023 年 7 月 1 日至今） 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为准（合同签订日期或中标日期为 2023 年 7 月 1 日之后），1 项 1 分，最多 5 分。
3	需求分析	0-10 分	根据投标人对采购需求的分析、理解；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进行综合评价。 1、投标人对采购需求分析、理解，合理化建议贴合项目实际需要的得 10 分； 2、投标人对采购需求分析、理解，基本满足项目需要，合理化建议基本可行性的得 8 分； 3、投标人对采购需求分析、理解或合理化建议有缺漏或针对性不足，得6分； 4、投标人对采购需求分析、理解或合理化建议不合理或有明显缺漏的得 2 分。 5、没有相关内容，得 0 分。
4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	0-10 分	投标人对本项目重点、难点的分析及应对措施； 1、投标人对重点难点的分析符合项目实际，应对措

			施贴合项目实际需要的，得10分； 2、投标人对重点难点的分析基本满足项目需要，应对措施基本可行性的，得8分； 3、投标人对重点难点的分析计应对措施有缺漏或针对性不足的，得6分。 4、投标人对重点难点的分析计应对措施不合理或有明显缺漏的，得2分。 5、没有相关内容，得0分。
5	总体服务方案	1-6 分	根据总体服务方案合理性、针对性、具体性等响应情况给予评价 1、方案完善合理，思路明确，有针对性、有具体措施得 6 分； 2、方案较为合理，但是针对性有不足，基本有具体措施得4分； 3、方案简单，描述模糊不清晰得 3 分； 4、方案不明确，与本项目实际情况不符得 2 分； 5、未作说明或有缺漏得 1 分。
6	各分项服务方案	4-12 分	人员运营服务、车辆运营服务、装备器材运营服务 、综合运维保障服务 4 个小项。 各分项服务方案能满足项目服务要求；合理性、针对性、具体性、操作性强的；该小项得 3 分； 有轻微缺漏或不足，基本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该小项得2 分； 有明显缺漏，不能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该小项得1分；
7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及承诺	0-10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包括具体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及承诺、响应承诺、实施进度计划保证措施、奖惩措施等）进行综合评审。 1、保证措施及承诺完整全面，措施合理、可实施性强、针对性强；各项承诺齐全、到位，得10分； 2、保证措施及承诺较全面，较完整、有相关承诺，能够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8分；

			3、保证措施及承诺基本全面，基本完整、有相关承诺，但针对性和可行性有欠缺，得6分； 4、保证措施及承诺有明显缺漏或不合理，得4分； 5、保证措施及承诺不能满足项目需求，缺少措施和承诺，得2分。 6、没有相关内容，得0分。
8	项目管理人员和人员配置情况	0-3 分	根据各消防站正副站长的专业、资格证书、职称水平、相关经验等情况： 1、正副站长为消防兵退役人员且达到正副站长总人数80%，提供消防服役相关证明材料，专业技术能力强、经验丰富的得3分； 2、正副站长专业技术能力较强、具有相关经验的得2分； 3、正副站长专业、技术能力及管理 ability 情况等略有不足的得1分； 4、未提供得0分
		2-13 分	根据团队人员资历，人员的配备情况，岗位配置、持证等进行综合评审 1、人员配备合理且经验丰富，具有优势且完全满足项目需求，人员配置中有较大比例的退役人员得 13 分； 2、人员配备合理且经验较丰富，满足项目需求，人员配置中有一定比例的退役人员得 11 分； 3、人员配备合理经验略欠缺，基本满足项目需求，人员配置中有较少比例或无退役人员得 7 分； 4、人员配备不完整且经验不足，得 4 分； 5、人员配备不能满足项目需求或未提供，得2分。
9	安全管理保证措施	0-6 分	所提供安全保证措施应与本项目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相关，需符合招标要求和相关管理要求。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安全管理保证措施（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安全管理方案、安全保障措施等）进行综合评审。 1、安全管理保证措施方案全面完善，完全符合国家规定和项目需要的，得6分；

			2、安全管理保证措施方案较完善，符合国家规定和项目需要的，得4分 3、安全管理保证措施方案存在不合理或缺漏的，得2分； 4、未提交或提交的方案完全不符合采购需求的，得0分。
10	应急预案和处置措施	0-10 分	根据投标人对应急预案和处置措施进行综合打分。 1、应急预案和处置措施分析到位，具有针对性，全面性、可行性的得 10 分； 2、应急预案和处置措施整体完整可行的得 8 分； 3、应急预案和处置措施基本完整，有一定的可行性的得 6 分； 4、应急预案和处置措施简单笼统的得 4 分； 5、没有相关内容，得 0 分。
11	费用报价合理性	1-5 分	报价依据明确、清晰，计算过程完整，编排有序，报价充分结合实际市场情况综合考虑，得 5 分；报价依据、计算过程、报价结合实际市场情况综合考虑有缺漏，得 3 分；报价依据不明确或有误，计算过程不完整或有误，报价未能结合实际市场情况综合考虑，得 1 分；

4.1 评标委员会成员在认真审阅投标文件的基础上，按表 1 的规定，对各有效投标人的技术标进行独立、客观和公证的打分。

4.2 商务标评审

4.2.1 在详细评审的商务标评分中，将对所有通过技术评审有效投标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审核。

4.2.2 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存在漏项或缺项，则按用其他提交有效标的投标人的该项最高报价计入该投标人的核准投标报价中。若投标人拒绝接受上述修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4.2.3 对投标人在澄清、说明和补正时提供的优惠或让利，评标时一律不予考虑。

4.2.4 商务得分计算

对所有进入商务评审的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价格修正后，商务得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经核准的最低投标价格为

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0 分。

其他投标人的商务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商务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经核准的投标报价}) \times 10\% \times 100$$

4.3 投标人最终得分=技术得分+商务得分

4.4 推荐中标候选人

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推选或确定中标人。

5. 其他

5.1 投标人不得干扰采购人的评标活动，否则将废除其投标。

5.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有关规定，投标人如有哄抬、故意压低或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以达到排挤其他投标人的目的，从而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合法权益的情况时，采购人有权取消有关违规投标人的投标资格。

第六章附件（投标格式）

投标函

致：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投标邀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按照电子采购平台规定提交。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审阅、正确理解了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完全接受且执行招标文件中规定投标人所履行的各项义务。
2. 我方对所附投标一览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及服务投标总价为：
（大写）人民币（元）整，（小写）人民币（元）整。
3.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4. 我方投标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____个日历日。
5. 如果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前撤销投标的，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将无异议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我方承诺与买方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买方的附属机构。
8. 我方同意按照《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出询问或质疑。我方已经充分行使了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和澄清的权利，因此我方承诺不再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
9.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投标人全称：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法定代表人（或其它组织的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签署日期：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声明函

（公司名称）参加本（项目名称）政府采购招投标，在此郑重承诺

一、 本公司不存在下列各项情形：

1. 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或者监理工作直接或间接提供设计、咨询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及其附属机构；
2. 与招标方或招标代理方存在隶属关系；
3. 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4.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
5.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6.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
7.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
8. 被责令停业；
9.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
10. 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罚并在处罚有效期内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的。

二、 招标文件的疑点及异议

本公司仔细阅读了本项目招标文件（包括补充文件，以下同）所有条款，认为本招标文件要求明确，同时未存在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倾向性、排他性条款。本公司对本招标文件所有条款没有疑点及异议。

三、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响应

本公司仔细审核了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准备递交的投标文件，认为本投标文件已不存在任何疏漏和偏差，实质性响应了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本公司不会就投标文件是否存在废标内容而声明本公司投标文件应该被废标，并以此依据提出质疑或投诉。

本公司认可招标文件、中标人投标文件、合同前按时间排序的符合法规的补充文件、合同后按时间排序的符合法规的补充文件均为合同的强制性附件，合同文本及补充协议与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有冲突的，以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相关承诺为准。

不论投标文件和合同及补充协议是否对招标文件中与合同相关条款作修改、遗漏、补充、变更或否决，本公司认可招标文件中与合同相关条款始终为合同履行全过程具有不可更改，强制约束的条款。

四、 项目主要工作人员

1、本公司委派 ☐ 法定代表人 ☐ 组织负责人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姓名），全权代表本公司参加招投标流程环节的事务工作，详见“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或“法定代表人（组织负责人）证明书（格式自拟）”，（组织负责人仅其他组织投标时适用）。

2、本公司若中标，将派遣 ☒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姓名）负责本项目的履约工作。

投标人名称（投标人章）

日期：

开标一览表

招标编号：

单位：元

七宝镇消防站第三方运营服务项目包 1

序号	人员运营服务 投 标报价	车辆运营服务 投 标报价	装备器材运营服 务 投标报价	综合运维保障服 务 投标报价	服务期	投标总价(总价、 元)

- 说明: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 2、若本表与投标书格式其他部分在内容上有出入，以本表为准。
- 3、投标总价不得超过公布的投标上限价且各分项报价不得超过各分项投标上限价。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格式可自拟）

投标分项报价表1-1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	数量/单位	单价（元）	合价（元）
1	人员运营服务费用			
2	车辆运营服务费用			
3	装备器材运营服务费用			
4	综合运维保障服务费用			
5	（供应商可自行添加）			
合计金额（元）				

注：本项目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全部服务内容所需的人员运营、车辆运营、装备运维、信息化运维、站点运行、房租水电、物业、通信、房屋及设施维修、宣传培训、税费、保险、管理费及完成项目所需的其他全部费用。

投标分项明细表（人员运营服务费用）1-2

序号	项目	数量/单位	单价（元）	合价（元）
1				
2				
3				
4				
5				
合计金额（元）				

（填报说明：投标人根据项目采购需求以及投标人认为需列明的报价内容填报各分项报价表，须包含完成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发生漏、缺、少项，都将被认为是供应商的报价让利行为，损失自负。）

投标分项明细表（车辆运营服务费用）1-3

序号	项目	数量/单位	单价（元）	合价（元）
1				
2				
3				
4				
5				
合计金额（元）				

（填报说明：投标人根据项目采购需求以及投标人认为需列明的报价内容填报各分项报价表，须包含完成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发生漏、缺、少项，都将被认为是供应商的报价让利行为，损失自负。）

投标分项明细表（装备器材运营服务费用）1-4

序号	项目	数量/单位	单价（元）	合价（元）
1				
2				
3				
4				
5				
合计金额（元）				

（填报说明：投标人根据项目采购需求以及投标人认为需列明的报价内容填报各分项报价表，须包含完成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发生漏、缺、少项，都将被认为是供应商的报价让利行为，损失自负。）

投标分项明细表（综合运维保障服务费用）1-5

序号	项目	数量/单位	单价（元）	合价（元）
1				
2				
3				
4				
5				
合计金额（元）				

（填报说明：投标人根据项目采购需求以及投标人认为需列明的报价内容填报各分项报价表，须包含完成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发生漏、缺、少项，都将被认为是供应商的报价让利行为，损失自负。）

资格证明文件

一、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公告内规定的资质证明文件
原件扫描件

二、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三、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说明

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此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说明

在参加本次投标之日起前三年内，我公司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承诺单位（公章）：

日期：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

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代表本公司授权（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的合同投标及合同的谈判、签约、执行、完成和保修，并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开标之日起签字生效，有效期为 90 天。

特此声明。

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名称：

地址：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报说明

一、请按本项目采购标的品目对应的“所属行业”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以《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为准（见附件）；

二、货物类采购项目

1、投标人填写货物类《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内容为主要产品制造商的中小企业性质，配套设备、配件等产品的制造商可不予声明，填写货物类《中小企业声明函》；

2、投标人无需声明自身中小企业性质；

3、货物类采购项目无需填写服务类《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服务类采购项目

1、投标人填写服务类《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内容为投标人的中小企业性质；

2、无需声明服务中所使用货物制造商的中小企业性质；

3、服务类采购项目无需填写货物类《中小企业声明函》；

四、填报示例

1、货物类采购项目

项目名称：***单位台式计算机采购项目

采购标的：台式计算机；对应品目为“台式计算机”；

选用货物类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工业”；

声明内容为：台式计算机制造商的中小企业性质，无需声明操作系统、CPU、硬盘、屏幕、键盘等软件开发商、硬件制造商的中小企业性质。

2、服务类采购项目

项目名称：***单位***信息系统集成采购项目

采购标的：信息系统集成；对应品目为“信息技术服务”；

选用服务类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声明内容为：信息系统集成的承建（承接）企业的中小企业性质，无需声明操作系统、计算机、服务器、网线等软件开发商、硬件制造商的中小企业性质。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

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

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

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

姓名		出生 年月		文化 程度		职务	
最高学历毕 业院校时间 和专业			从事相 关工作 年限			联系方式	
执业资格及 获得年限			技术职 称及获 得年限			学位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工作单位		所属部 门	担任职务		证明人	联系电话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针对本项目拟委派主要人员情况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职称等级	在本项目拟担任工作	成功案例项目	本项目中职务
								项目负责人
								管理人员
								其他人员

注：1、须附以上项目负责人及管理人員的详细情况表（格式自拟）。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岗位名称			
姓名		年龄	
性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 工 作 业 绩 及 担 任 的 主 要 工 作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拟任项目副经理、技术负责人、合同商务负责人、专职质量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键岗位人员等。应附执业资格或岗位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养老保险复印件（退休人员可提供退休证和聘用证），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印件。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偏离
1	投标上限价：1521.9985 万元（其中：人员运营服务 投标上限价：1315.853 万元；车辆运营服务 投标上限价：42.2 万元；装备器材运营服务 投标上限价：13.9326 万元；综合运维保障服务 投标上限价：150.0129 万元） （投标人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投标上限价且各分项报价不得超过各分项投标上限价）		
2	服务期：2026 年 9 月 26 日至 2027 年 9 月 25 日		
3	投标有效期：90 天		
4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公章：_____

廉政承诺书

兹我单位于参加项目投标前作如下郑重承诺：

我单位将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以及闵行区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相关制度，自觉遵守政府采购（招标投标）市场秩序，恪守公平竞争原则，认真负责、诚实守信地参加政府采购（招标投标）活动。

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关工作，不为谋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采购（招标）单位和个人、评审委员会赠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和为其购置与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办公用品等钱物，或者邀请其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娱乐场所。

诚信履行合同，不为谋取不正当利益擅自与采购（招标）单位工作人员就项目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作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处理，以及货物和服务采购的验收、质量问题处理、售后服务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若违背上述承诺，我单位接受闵行区招管办及其他有关部门依法给予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造成采购（招标）单位损失的，愿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承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企业优势及实力

格式自拟

项目实施方案

格式自拟

投标人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合同格式

包 1 合同模板：

七宝镇消防站第三方运营服务项目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服务地点：闵行区

2.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10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2.2 付款条件：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2026 年支付 5 万元；

2027 年支付 500 万元；

2028 支付 500 万元；

合同服务期满后（即 2027 年 9 月 25 日），采购人按照合同约定组织开展项目绩效考核及履约验收。经考核验收合格后，确认供应商完成合同约定服务内容。

剩余合同价款原则上于 2029 年度根据财政资金安排支付。其中，合同总金额的 20%作为项目服务质量考核费用，依据项目绩效考核结果支付；其余剩余合同价款按照合同履行情况支付。

具体付款时间根据财政资金安排及合同履行情况执行，采购人有权根据年度预算安排调整支付计划。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 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

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

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15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 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 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 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 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 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 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 2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 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政府采购供应商不良行为内容

1. 提供虚假材料的；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承接项目的；
5. 在招标投标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 开标后擅自撤销投标，影响招标继续进行的；
7. 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等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的；
8. 中标、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9.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
10. 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的；
11. 故意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或走私物品的；
12. 拒绝提供售后服务或者服务质量存在重大问题给采购人造成损害的；
13. 恶意投诉，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害的；
14. 恶意哄抬或压低价格的；
15. 合同单价明显高于同类产品同期市场平均价的；
16. 单项合同毛利率上限超过服务协议中规定的毛利率上限的（特指公务外出（国外）定点服务项目）；
17.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相关规定的；
18.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19. 区财政局认定的其他有违诚实信用的行为。

若发现政府采购供应商有以上不良行为的，将报请有关部门。